

说明

北京资产评估协会：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“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评估业务报备（以下简称业务报备），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向中评协进行备案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类咨询报告自愿进行备案。”我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所出具的报告均因委托的需要为咨询类报告，按照报备的相关规定，可不在中评协报备系统进行报备。

特此说明。

资产评估机构：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5日

